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908號

原　　告　游乙珊

被　　告　芝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經原告繳納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以115年度雄補字第151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